

证券代码：301106

证券简称：骏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本次监事会召开3日前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成军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7月3日